

樟树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樟环督字[2011]100号

关于江西仙廷精藏设备有限公司自动化喷塑设备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仙廷精藏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江西仙廷精藏设备有限公司自动化喷塑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就报告表相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公司在江西省樟树市药都北路66号（东经115° 27.948'、北纬28° 04.222'）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占总投资的1.2%）建设自动化喷塑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樟树市城市发展规划要求，建设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是可行的。为此，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的选址及建设。

二、本项目以钢材、铝塑板、木条为主要原料，通过剪切、冲压、折边、点焊、电焊、除锈、喷涂、烘烤等生产工艺，形成年产360000门精藏品存放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其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3588m²、职工宿舍500m²、仓储1200 m²、办公楼3000 m²及相关附属和污染防治设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若该项目的工艺、性质、规模、地址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三、该项目属技术改造项目，依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按照报告表的要求，确保环保资金投入到位，做到污染

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报我局批准。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逾期未办，我局将依法予以查处。

四、建设项目营运期间执行如下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靠 105 国道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固体废物按照环保要求妥善处理处置。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喷涂有机废气治理，减少对车间工作人员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2、主要设备应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并采用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3、搞好厂区绿化工作，在建筑物周围及厂界种植树木、草坪及花卉，以降低噪声、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六、请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及“三同时”的监管检查工作。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主题词：环评 仙廷精藏 技改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报：宜春市环保局

抄 送：樟树市环境监察大队

樟树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 年 7 月 6 日印发

共印：8 份